

证券代码：430179

证券简称：宇昂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现场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方面符合《公司法》、《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629,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067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除以上人员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周月婷、（总经理）唐玉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激励公司中长期战略及规划的达成，形成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吸引、激励和保留，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人授予股权激励。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2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否决《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1. 议案内容：

为建立、健全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感、使命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22,62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为更加完整、及时、准确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特对《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26）内容做了进一步的补充修订，详见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4），补充、修订部分用楷体加粗形式标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2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

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数量进行审查确认；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提请股东大会为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就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2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